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开展，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炳勤、唐建国、熊慧

2023年11月30日